

# 元智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7.07.02 107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07.0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0539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訂定元智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專班招生，應依據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並增聘國防部相關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事宜。
- 第三條 本專班招生名額依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招生名額經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本專班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相同學系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第四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須為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3 條所訂之志願役現役軍人，並符合招生系所所訂工作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報考條件，且須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入學規定。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考生資格應由開設單位人事部門協助本校審查。
- 第五條 本專班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本專班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六條 本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本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佔成績比例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招生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第八條 考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日程及方式辦理複查。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若成績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考生所繳納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十一條 本專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且本專班總支出經費不得超過總收入。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